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調用人員 鐘于婷
電話：089-322002#1108
電子信箱：f314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32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安心就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申請書
(376540000A_11000321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縣109學年度第2學期「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安心就學獎學金」即日起至110年3月29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學校符合資格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-安心就學獎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凡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(不含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及在職專班)，並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但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者)之清寒學生，其前學期各科成績符合本要點規定者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
 - (一)大專院校(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40名，每名新臺幣5千元。
 - (二)研究所以上10名，每名新臺幣1萬元。
- 四、申請表件及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：請詳閱本要點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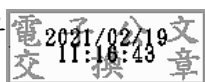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申請表件由肄業學校初審及核章後，於旨揭期限內寄送至本府教育處(95043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13巷8號)，信封註明「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-安心就學獎學金」。

六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申請經核准者，由本府通知申請人肄業之學校製據請領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訂

線

